



点众律师事务所
DIAN ZHONG LAW FIRM

广东点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311
Address: 1C311, Building 1, Zhonghai Huizhi Building, No.7, Qingshuihe 3,
Qingshuihe Community, Qingshuih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点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点众意字第 25 号

致：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点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鹏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鹏鹏控股如下保证：鹏鹏控股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鹏鹏控股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鹏鹏控股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

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鹄鹏控股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4年11月12日，鹄鹏控股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2024年11月12日，鹄鹏控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深圳鹄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1月28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2号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15:00—2024年11月28日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苏从跃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鹄鹏控股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深圳鵲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鵲鵬控股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565,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99%,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34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7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1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0%。

3.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5) 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8,521,323股同意,43,8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8,521,323 股同意，43,8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8,521,323 股同意，43,8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8,521,323 股同意，43,8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8,521,323 股同意，43,8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鵬鵬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点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雪芳
黄雪芳

承办律师: 陈清
陈清

承办律师: 马占根
马占根

2024年11月28日